

[illegible]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玉泉区分局 关于呼和浩特市安康精神心理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项目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市安康精神心理康复医院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水岸青城 G11 号楼，项目东侧、南侧均为空地，西侧紧邻居民区内部道路，隔路 130m 为前八里庄村，北侧 20m 为水岸青城一期小区。通过租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水岸青城现有底商 G11 号楼 1-4 层进行项目建设，为 4 层独立楼栋（无四层以上建筑），配套院落室外活动场地 7000m²，总占地面积为 7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8000m²，一层主要分布精神科门诊与康复治疗区，最大门诊量为 10 人/天；二层为女精神病患者生活区、行政办公区、护理部等；三层为男精神病患者生活区与治疗区、四层为男精神病患者生活区与治疗区，共设置 200 张床位。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做好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规范操作，加强管理。施工期间场界噪声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执行。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无组织臭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标准。

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实现温室气体排放不新增。

3. 加强水环境保护。医院建设分流污水收集系统，食堂含油废水与生活区、医护行政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标准限值与章盖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章盖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与章盖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章盖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加强固废管理。施工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妥善处置;医疗废物、含汞废灯管、HEPA 高效过滤器废滤芯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定期清掏不进行贮存,污泥清掏前应进行消毒并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控制要求后按照上述危险废物执行标准落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项目须建设足够容量的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库,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地面须进行防渗。

5.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6.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

7.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和自行监测相关规定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方案,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四、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及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玉泉区分局

2025年5月13日

主题词：呼和浩特市安康精神心理康复医院建设项目报告表批复

抄 送：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

内蒙古拓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玉泉区分局

2025年5月13日印发